证券代码:000510 证券简称:*ST金路 编号:临2015-42号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召 集 人: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九届第九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15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2015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15:00至2015 年6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2楼会议厅。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15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 年6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 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但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审议《201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4.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9.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15年4月1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所载公司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受托人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上午8:30——11:30,下午3:00——5:3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代码360510;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审议《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1.00
议案二	审议《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审议《201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3.00
议案四	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审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六	审议《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审议《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审议《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00
议案十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00

(4)输入委托股数,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完成。

5.注意事项:

(1)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3)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四川省德阳市岷江西路二段57号金路大厦11楼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5年6月27日

附: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名 称	表 决 意 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4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4年度董事局工作报告》			
3	《2014年度监事局工作报告》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201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7	《关于2015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每项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42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事项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事项,该重组事项的相关内容刊登于2015年4月7日、2015年5月1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

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收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号)。通知书主要内容为: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在3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争取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尚需获得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1185号)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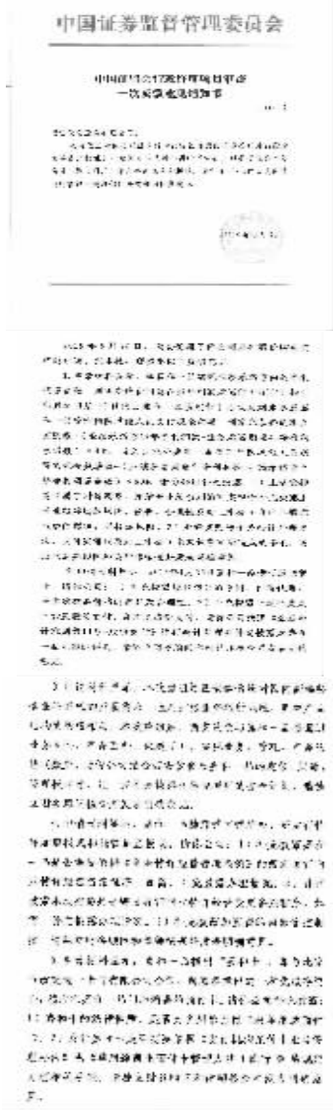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15-03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9)。公司现就有关事项做如下提示性公告: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

(2) 提供网络投票的议案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6月29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6月30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会议室

7、会议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8、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2015年6月25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二、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2、《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6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入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一。

四、 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五、 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2) 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详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传真于2015年6月30日下午14: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为 2015年6月30日9:00—14:00。

3、登记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证券部。

4、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 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办公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光复路766号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154002

电话:0454-8848800

传真:0454-8467700

联系人:王红霞、刘义君

2、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附件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922 投票简称:佳电投票

3.股票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 元代表对议

案 1 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1.01,1.02 元代表议案 1中子议案 1.02,依此类推。总议案对应申报价格100元,代表一次性对所有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每一议案相应的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 案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包括以下所有议案内容	100.00元
议案1	《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投票注意事项:

a.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b.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c.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6月29日15:00 至2015年6月3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3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若本人(本公司)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斟酌投票表决。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回购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所对应股份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股份后注销相关事宜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委托人签字(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自然人或法人):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及公司盖章(适用于法人股东):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签署日期:

附件三: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7,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使用期限届满时,该部分资金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截至2015 年6月26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7,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有关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15-051

债券代码:112212 债券简称:14中山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7月3日支付2014年7月3日至2015年7月2日期间的利息5.75元(含税)/张。

本次债券付息期的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7月2日,凡在2015年7月2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2015 年7月2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112212

债券简称:14中山债

3、债券利率、期限及规模:

本期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5.75%,公司债券的期限为3年,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亿元。

4、债券起息日、付息日、付息方式:

(1)起息日:2014年7月3日

(2)付息日: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7月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3)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评估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6、担保情况:中山中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4年9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本期债券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债券付息方案

本期债券3年期品种债券“14中山债”的票面利率为5.75%,本次付息每10张“14中山债”派发利息人民币5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4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51.75元。

三、债券付息权益登记日、除息日及兑息日

1、权益登记日:2015年7月2日

2、除息日:2015年7月3日

3、付息日:2015年7月3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7月2日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2015年7月2日(含)以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的权利。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在本次派息款到账日2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债券持有人可自付息日起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按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 2015 年 7 月 2 日深交所收市后持有“14中山债”的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债券兑息日(2015年7 月3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4中山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部确认。

账户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账户号码:44001780352051335132

咨询电话:0760- 88380016

咨询人:李艳霞

邮寄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

邮政编码:528403

(2)请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 QFII 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 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4中山债所得税资料”

(3)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的完税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 QFII 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3、其他债权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绮丽

电话:0760-89886813

传真:0760-88830011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18号财兴大厦北座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403

2、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期公司债券的联席保荐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 但超、刘建

联系电话 : 020- 87556888

邮政编码: 510075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李燕辉

联系电话:0755- 25938072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层

邮编:51803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

“14中山债”付息事宜之O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20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2、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3、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拟由11名董事组成,根据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提名函,董事会提名陈平先生、王新刚先生、王晓明先生、刘波先生、张洪雁先生、黄大光先生、李春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张生久先生、禹彤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董事、独立董事简历见附件)

本公司独立董事杜婕女士、高贵富先生、孟庆凯先生、张闯先生对本次董事会换届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1、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董事会表决时的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没有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和利益的情况。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15年7月14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平,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党委书记、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商务局局长、经济合作局局长),现任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新刚,男 ,44岁,汉族,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任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兼展览公司经理、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晓明,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局长、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刘波,男,52岁,汉族,中共党员,理学博士,工程师,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局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局长,现任公司董事、党委书记。

张洪雁,男,54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公司企管部经理、公司房地产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黄大光,男,汉族,45岁,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副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副局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总会计师。

李春雷,男,44岁,汉族,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长春联信光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局主任科员、本公司资产融资部经理、本公司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

杜婕,女,60岁,汉族,民进会员,注册会计师,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学博士,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吉林大学会计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兼主任,现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高贵富,男,53岁,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教授,高级经济师,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春兴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信长春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海外咨询顾问中心总经理、吉林省能源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联企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集安电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创业研究中心民营经济研究室主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育中心教学副主任、恒泰长财证券公司高级战略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生久,男,62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本科,一级律师,具有大中型项目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曾任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通钢集团、顺发恒业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勤志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吉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律师协会主任。

禹彤,女,47岁,汉族,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吉林省物资局生产资料总公司会计、长春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华微电子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监察审计处高级会计师、华微电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长春经开 公告编号:2015-021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材料也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

(三)本次会议于2015年6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5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实主持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对第七届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监事2人,职工监事3人。经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殷实、李晓辉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杨照华、方佳蕊、陈林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及职工监事简历

殷实:男,48岁,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招商科科长、副处级员、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商务局副局长,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书记。

李晓辉:女,47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行政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照华:女,40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长春市公证处、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现就职于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方佳